

附件：

建设工程定额内相关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调整方法

一、200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1. 因 32.5 等级水泥取消，相应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取消，执行 42.5 等级水泥相应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取消代号为 1、3、5、7、9、11、20、22、24、26、28、30、38、40、42、44、46、48、56、58、60、62、64、66、75、77、79、81、83、85、93、95、97、99、101、103、111、113、115、117、119、121、128、130、132、134、136、138、149、151、153、155、157、159、166、168、170、172、174、176、183、185、187、189、191、193、197、199、201、203、205、207、262、268、270、272、274、277、279、281、283、354、356、358、360、362、364、366、368、370、395、397、399、401、403、405 的配合比。

2. 因 32.5 等级水泥取消，原配合比为体积比，故水泥用量不变，水泥 32.5 改用水泥 42.5，其他内容不做改动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代号为 253、254、255、264、265、266、267、285、286、287、306、307、308、309、310、315、318、319、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3、344、345、346、347、348、349、353、388、389、390、391、392、393、394、413、414、415、416、417、418 的配合比。

3. 代号为 245、247、250 的配合比中，水泥 32.5 改用水泥 42.5，配合比做如下调整：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45	247	250
		泡沫混凝土		
		A0.5 B04	A1.0 B05	A1.5 B06
水泥 42.5	kg	330	420	525
松香	kg	0.20	0.20	0.20
水胶	kg	0.30	0.35	0.35
烧碱	kg	0.04	0.05	0.05
水	m ³	0.21	0.21	0.21

4. 上述代号之外的其他配合比均不做调整。

二、《市政工程 2012 年乌鲁木齐地区配合比定额及单价》

1. 因 32.5 等级水泥取消，相应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取消，执行 42.5 等级水泥相应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取消代号为 201001210、201001380、201001590、201001651、

201001653、201001655、201001760、201001965、201001154、
 201001152、201001150、201000110、201000300、201000480、
 201000660、201000924、201001030、202001020、202001080、
 206000100、206000120、206000140、206000160、206000380、
 203000580、203000600、203000620、206000340、206000360、
 206000240、206000260、206000280、206000300、206000320

2. 代号为 202001000、202001010 的配合比，做如下调整：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02001000	202001010
		现浇水工砾石混凝土	
		C20	C25
水泥 42.5	kg	310	342
砾石 40mm 以内	m ³	0.84	0.83
中（粗）砂	m ³	0.48	0.46
水	m ³	0.15	0.15
引气减水剂	kg	1.55	1.71

3. 代号为 202001060、202001070 的配合比，做如下调整：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02001060	202001070
		现浇水工碎石混凝土	
		C20	C25
水泥 42.5	kg	320	360
碎石 40mm 以内	m ³	0.88	0.88
中（粗）砂	m ³	0.48	0.47
水	m ³	0.15	0.15
引气减水剂	kg	1.60	1.80

4. 代号为 201001961、201001962、201001963、201001964 的配合比，做如下调整：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01001961	201001962	201001963	201001964
		现浇碎石混凝土			
		C10	C15	C20	C25
水泥 42.5	kg	268	283	310	358
碎石 25mm	m ³	0.89	0.89	0.89	0.89
中（粗）砂	m ³	0.57	0.56	0.53	0.51
水	m ³	0.17	0.17	0.17	0.17

5. 代号为 201000921、201000922、201000923 的配合比，做如下调整：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01000921	201000922	201000923
		预制碎石混凝土		
		C15	C20	C25
水泥 42.5	kg	276	288	326
碎石 25mm 以内	m ³	0.90	0.90	0.90
中（粗）砂	m ³	0.57	0.56	0.54
水	m ³	0.16	0.16	0.16

6. 除以上代号以外，其他与 32.5 等级水泥相关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采用对 200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的相应调整。

代号为 201001160、201001170、201001190、201001300、201001320、201001340、201001360、201001490、201001510、201001530、201001550、201001570、201001720、201001740、201001970、201001990、201002010、201002030、201002050、201002070、201000070、201000090、201000240、201000260、201000280、201000420、201000440、201000460、201000600、201000620、201000640、201000970、201000990、201001010、204000070、204000050、204000030、204000010、204000170、204000150、204000130、204000110、204000090、203000010、203000030、203000040、203000050、203000170、203000140（去除中（粗）砂用量）、203000270、203000240、206000400

7. 上述之外的其他配合比，内容均不做变动。

三、199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1. 因 JGJ/T98-2010《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中已取消 M1 的强度等级，取消相应代号为 33 的砂浆配合比，因 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不发火砂浆取消低强度等级使用，取消相应代号为 300 的砂浆配合比，因

JGJ51-2002《轻集料混凝土技术规程》中已取消 LC3.5 的强度等级，取消相应代号为 240、244 的混凝土配合比。

2. 因 325、425 等级水泥取消，原配合比为体积比，故水泥用量不变，水泥 325、425 改用水泥 42.5，其他内容不做改动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代号为 6、26、32、209、210、211、212、213、217、218、219、220、221、227、228、232、233、274、275、276、299、301、308、309、310、311、322、326、327、328、340、341、342、343、344、345、347、349、350

3. 增加代号为 202、203 的配合比，单位改为 LC25、LC30。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02	203
		陶粒混凝土	
		LC25	LC30
水泥 42.5	kg	400	460
中（粗）砂	m ³	0.39	0.35
600 级陶粒	m ³	1.06	1.06
粉煤灰	kg	50	40

4. 配合比中，材料项中采用 107 胶的均改用 108 胶，其他内容不做改动。

5. 代号为 209、210、211、212、213 的配合比调整为：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09	210	211	212	213
		白水泥色石子浆				
		1:1.25	1:1.5	1:2	1:2.5	1:3
白水泥 42.5	kg	847	748	616	522	468
色石子	m ³	0.95	1.00	1.10	1.17	1.21

6. 代号为 222、223、357 的配合比中，白水泥改为白水泥 42.5，水泥用量不变，其他内容不做改动。

7. 代号为 241、242、243、245、246、247 的配合比中，强度等级分别改为 LC5、LC7.5、LC10、LC5、LC7.5、LC10，水泥 325 改用水泥 42.5，水泥用量不变，其他内容不做改动。

8. 代号为 277、278、279 的配合比调整为：

材料名称	单位	配合比代号		
		277	278	279
		泡沫混凝土		
		A1.0 B03	A1.0 B04	A1.0 B05
水泥 42.5	kg	-----	358	420
水泥 52.5	kg	302	-----	-----
松香	kg	0.20	0.20	0.20
水胶	kg	0.30	0.30	0.35
烧碱	kg	0.04	0.04	0.05

注：表格中 A 为强度等级，B 为干表观密度等级

9. 代号为 280、281、282 的配合比中，等级分别改为 A2.5 B05、A5.0 B07、A7.5 B08，水泥 425 改用水泥 42.5，水泥用量不变，其他内容不做改动。

10. 原定额配合比中，水泥 525 改用水泥 52.5，水泥 625 改用水泥 62.5，水泥用量不变，其他内容不做改动。

11. 除以上代号以外，其他与 325、425 等级水泥相关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采用对 200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的相应调整。

代号为 1、2、3、4、5、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29、30、31、34、35、36、37、42、43、44、45、46、48、50、54、55、56、57、58、60、62、66、72、73、74、75、76、78、80、84、85、86、87、88、90、92、96、97、98、99、100、102、104、108、109、110、111、112、114、116、120、121、122、123、124、126、128、133、134、135、136、137、139、141、146、147、148、149、150、152、154、159、160、161、162、163、165、167、172、173、174、175、176、178、180、185、186、187、188、189、191、193、198、199、200、201、204、205、206、207、208、214、215、216、224、225、226、229、230、231、249、260、261、262、263、264、265、269、270、271、297、298、301、312

12. 上述之外的其他配合比，内容均不做变动。